

# 民法繼承編

條文對照表

#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務部依立法院協商會議討論整理)

97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p><u>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被繼承人之保證契約債務，與被繼承人之一般債務相同，均為繼承之標的，其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除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外，應依第一項規定概括承受；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之保證契約債務，雖亦為繼承之標的，惟因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人於繼承時無法預知，以致不能確實主張權益，故不宜由繼承人負無限制的清償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有關債務人以物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得就該擔保物受償；而票據法上之保證係屬單獨行為及不要因行為，且原則上具獨立性，與民法上之保證不同，故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之範疇；又具權利移轉功能之票據</p>

		<p>背書，及付款人表示同意付款之票據承兌，亦非屬本條所定保證契約債務。合予敘明。</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u>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u>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u>，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由於本法採當然繼承制度，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影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人格及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不負清償責任部分，即無連帶責任，自不待言。至於與前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共同繼承之人，如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則仍為概括繼承，故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並負連帶責任。</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新增訂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限定之繼承。</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按我國民法雖以概括繼承為原則，然如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其積極財產，而仍強令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使其以固有財產為清償，實違背近</p>

<p><u>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u></p> <p><u>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u></p> <p><u>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u></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p>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亦無法貫徹保護繼承人權利之意旨，因而有限定繼承之規定，又為保護其他共同繼承人，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一人主張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惟現行條文所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有無包括其他繼承人已為單純承認之情形，尚有爭議，且主張限定繼承期間起算點，已修正為自知悉時起算三個月，於有多數繼承人而各繼承人知悉時點不同之情形，倘已有繼承人單純承認、或逾法定限定繼承期間而成為概括繼承人，嗣後他繼承人始為限定繼承時，則前已為概括繼承人，是否仍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亦有疑義。為杜爭議，乃於本項增列同為限定繼承之除外事由，一為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者；一為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者，不因其他繼承人嗣後為限定繼承之表示而溯及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以兼顧交易安全。</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u>三個月內</u>呈報法院。</p> <p><u>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u>，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u>延展之</u>。</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p> <p>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p>	<p>一、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不合理，且社會上時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已亡故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限定繼承程序，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失之過苛，爰將第一項期間起算點修正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使繼承人能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有選擇主張限定繼承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p>
---	---	--

		<p>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p>二、又現行法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應同時開具遺產清冊，故時有繼承人因不及開具遺產清冊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復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必要時，法院亦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展延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繼承人如屆期仍未提出，則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p> <p>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p> <p>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p>配合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p> <p>一、<u>隱匿遺產情節重大。</u></p> <p>二、<u>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u></p> <p>三、<u>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u></p> <p>四、<u>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u></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p> <p>一、隱匿遺產。</p> <p>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p> <p>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p>	<p>一、將條文中「左列」改為「下列」。</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不正事由均屬客觀事實，為避免繼承人動輒得咎而喪失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並減少糾紛，爰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p> <p>三、另因本次修正改採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再由法院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故繼承人如已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惟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宜使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爰增訂第四款明定之。又本款規定係指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為限定繼承者始有適用，併予敘明。</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前項拋棄，應於<u>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u>，以書面向法院為之。</p> <p><u>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拋棄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p>

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拋棄繼承者之期間過短，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拋棄繼承呈報，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失之過苛；另因現行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不同，為利人民適用，爰修正為一致，明定繼承人得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拋棄繼承。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

		<p>定，於實務運作上易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即誤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始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致生爭議。為明確計，並利繼承關係早日確定，爰改列為第三項規定，以示此通知義務係屬訓示規定。</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業將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修正為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七項所定期間。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本項繼承人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是否死亡或雖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故此時非屬知悉之情形，自不得起算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期間。至於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p>承之規定。</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u>三個月</u>內為之。</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	--	--

# 民法繼承編

審 查 會 通 過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民 法 繼 承 編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會 、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u>前項情形，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滿六十五歲人或無行為能力者，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u> <u>前項情形，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權利。</u> <u>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一千一百</u></p>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u>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負清償責任。</u></p>	<p>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我國民法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不問繼承人之繼承意願。因此近年陸續發生未成年人或年長者等，因不懂法律，未能及時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致其背負被繼承人之鉅額債務，需以其固有之有限財產來清償，此情形無異為複製貧窮、製造社會問題。顯見現行民法繼承制度已不合時宜，亦不符近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及貫徹保護繼承人之意旨，實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爰為保護未成年人及年長者之權益，避免其於不覺中便承受龐大債務，影響未成年人日後發展，以及年邁</p>

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繼承就其應繼分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限定之繼承若有其他之繼承人時，不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政府機關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被繼承人所為之保證，其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者晚年生活，故於本條文增列未滿二十歲者、年滿六十五歲者、無行為能力者，得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繼承人因繼承所得之遺產，按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比例計算，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須經由編列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等清算程序。而新增之第三項條文中並明訂保障有優先權人之權利，另為保障其他債權人權益，亦援引相關罰則，予以規範。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爰修正現行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為衡量債權人與繼承人間之利益，繼承人中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不適用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機關之設立以公益為目的，非在於營利，爰增訂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 按我國民法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不問繼承人之繼承意願。因此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人因不懂法律，未能及時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致其背負被繼承人之鉅額債務，需以其固有之有限財產來清償，此情形無異為複製貧窮、製造社會問題。顯見現行民法繼承制度已不合時宜，亦不符近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及貫徹保護繼承人之意旨，實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爰為保護繼承人之權益，避免其於不覺中便承受龐大債務，影響日後發展及生活，故增訂第二款，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負清償責任。</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b>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p>	<p>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p>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 本條文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二，</p>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故本條文刪除。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由於本法採當然繼承制度，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影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格及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不負清償責任部分，即無連帶責任，自不待言。至於與前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共同繼承之人，如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以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則仍為概括繼承，故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債務，並負連帶責任。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新增訂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b>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b> <u>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一</u> <u>債權人自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一個月內，未通知繼承人其債權時，除債權人證明繼承人原已知悉債權存在之事實，繼承人得拒絕給付。</u></p>			<p><b>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b> 本條新增。由於實務上曾發生：債權人明知債務人（被繼承人）已死亡，卻拖延至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之期限屆滿之後，始向繼承人請求清償，致使繼承人在不知債權存在之情況下，根本不知或不及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為規範此等雙方資訊不對稱所導致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本條。</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b>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b>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以<u>因繼承所得之遺產</u>，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p>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 一、文字修正。為符合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修正，繼承制度改採以限定繼承為原則，故修第一款文字。 二、刪除第二款規定，改</p>

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 一、於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採限定繼承為原則，不論繼承人多寡，原則上即為限定繼承，無須第二款規定。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按我國民法雖以概括繼承為原則，然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其積極財產，而仍強令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使其以固有財產為清償，實違背現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亦無法貫徹保護繼承人權利之意旨。因而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一人主張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惟所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有無包括其他繼承人已為單純承認之情形，尚有爭議。且限定繼承期間起算點，修正為自知悉時起算三個月後，於有多數繼承人而各繼承人知悉時點不同之情

				<p>形。倘有繼承人因單純承認、或逾法定限定繼承期間而成為概括繼承人；嗣後他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時，則前已為概括繼承人者，將仍有現行條文第二項適用之疑義。為杜爭議，乃於本項增列同為限定繼承之除外事由。一為於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人之表示者；一為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者；不因其他繼承人嗣後為限定繼承之表示而溯及享受限定繼承之利益，以兼顧交易安全。</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一繼承人得概括繼承被繼承人所有之債權、債務。</p> <p>前項概括繼承，應於自繼承之時起三個月</p>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 增訂條文。為使原有之概括繼承制度仍得為有需求之民眾延續使用，明文繼承人選擇概括繼承之自由與方式。</p>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二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概括之繼承，應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其他繼承人得主張拋棄繼承。		<b>國民黨黨團提案：</b> 增訂條文。為使原有之概括繼承制度仍得為有需求之民眾延續使用，並顧及所有繼承人之繼承權益，以避免因少數繼承人之意見而損及其他繼承人之真實意願。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b>國民黨黨團提案：</b> 限定繼承制度既為原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法律條文自然得適用，無需特以條文明定。 <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b>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u>第一順位次順序繼承人及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u> <u>但第一順位繼承人</u>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 <u>五個月</u> 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 <u>五個月</u> 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b>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b>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條文，將現行本法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修定為限定繼承。 二、針對本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明訂之遺產繼承人，在限定繼承原則

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尚  
未成年者或屬受監護者  
亦同。

為限定之繼承者，  
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一  
年內，開具遺產清冊呈  
報法院。

前項一年期限，法  
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  
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  
限定之繼承者，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應於繼承  
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五個月內，開具遺產清  
冊呈報法院。

前項五個月期限，  
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  
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  
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  
承人知悉其為繼承人之  
時起，三個月內，以書  
狀向法院為之。

前項三個月期限，

。

。

下，以第一順位次順序  
繼承人及第二順位以下  
之繼承人，在繼承事實  
發生時，不論其是否知  
悉被繼承人所負擔之債  
務，皆得以其繼承之遺  
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以避免年幼者（如孫子  
女）、兄弟姊妹、父母  
或祖父母因被繼承人之  
個人舉債行為，而概括  
承受超過其財產範圍而  
無法負擔之債務。

三、承上，若第一順位之  
繼承人如配偶或子女，  
在繼承事實發生時，不  
論其是否知悉被繼承人  
所負擔之債務，亦得以  
其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  
清償之責，以避免繼承  
之弱勢配偶或子女，如  
禁治產者、受扶養者、  
未屆法定成年者，概括  
承受超過被繼承人財產  
範圍而無法負擔之債務  
。

四、遺產繼承必須經由清  
算程序才能全面瞭解有

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形與無形財產之價值，以計算出財產總值（正財產或負財產），始瞭解可能繼承之債務範圍，然據司法機關之實案經驗，清算程序平均須耗時一年以上，故修訂原條文對限定繼承之三個月期限，放寬至一年，並得於必要時延展之，以符現況所需。

**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

按現行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者，須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亦即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三個月。但鑑於現代社會中，親屬間之聯繫不若以往頻繁，甚或久未聯繫。因此時有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已死亡，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且三個月之期限亦過短，致繼承人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限定繼承呈報，實為不妥。因此擬將本條文修正為自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五個月內，俾使繼承人有

足夠時間得以主張限定繼承之時效，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僅需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之意思通知，無須同時呈報遺產清冊。

**國民黨黨團提案：**  
按現行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者，須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亦即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三個月。但鑑於現代社會中，親屬間之聯繫不若以往頻繁，甚或久未聯繫。因此時有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已死亡，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又或者親人死亡時，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所積欠之債務，因此錯過辦理限定繼承之時限。三個月之期限恐過短，致繼承人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限定繼承呈報。故為使繼承人有足夠時間且兼固限定繼承程序之進行，擬延長期限為五個月。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

議：

一、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不合理，且社會上時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已亡故而自己成為繼承人之情形，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限定繼承程序，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其失之過苛，爰將第一項期間起算點修正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使繼承人能自知悉時起有選擇主

張限定繼承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又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二、又現行法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時應同時開具遺產清冊，故而時有繼承

				<p>人因不及開具遺產清冊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意思表示，復再由法院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必要時，法院亦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展延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繼承人如屆期仍未提出，則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b>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u>隱匿遺產情節重大</u>。</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隱匿遺產。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u>繼承人中一人為前</u></p>	<p>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p>	<p><b>國民黨黨團提案：</b> 一、配合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增訂條文。 <b>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b> 一、為配合文字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p> <p>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p> <p>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p>	<p>款行為，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p>	<p>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不正事由均屬客觀事實，為避免繼承人動輒得咎而喪失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並減少糾紛，爰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p> <p>三、另因本次修正改採由繼承人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再由法院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故繼承人如已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惟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宜使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爰增訂第四款明定之。又本款規定係指依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為限定繼承者始有適用，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一、第一項未修正。</p>

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五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為繼承人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繼承開始前，繼承人得以公證方式拋棄繼承。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前項拋棄，應於繼承開始時起，四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修法意旨說明同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本條文雖規定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一定時效內，辦理拋棄繼承，然而二個月的時效實過短暫，經常為人所詬病，且與限定繼承規定之期間也不相符，容易使民眾混淆。爰此，擬將本條文之拋棄繼承時效修正為五個月，一來延長時效保障民眾權益，另也統一繼承相關規定之時效。

**委員李復甸等 3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目前法院實務經常將原條文之期間起算點「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逕解釋為「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但通說認為宜解釋為「繼承人知悉其為繼承人之時」始起算，因為繼承人若不知悉自己是繼承人，即使知悉被繼承人已死亡

。  
拋棄繼承後，應以  
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  
為繼承之人。

，在邏輯上及現實上，  
仍然不可能期待其辦理  
拋棄繼承。爰將期間起  
算點明確規定為「知悉  
其為繼承人之時」，以  
杜爭議，並將原期間二  
個月參照第一千一百五  
十六條統一規定為三個  
月。

三、增訂第三項：現行實  
務不承認繼承開始「前  
」之拋棄繼承，但當被  
繼承人行蹤不明、或與  
繼承人間生活關係疏遠  
時，事前之拋棄繼承制  
度有其實益，可使繼承  
人提早預防繼承債務之  
風險。惟參考德國民法  
第二千三百四十八條之  
規定，此一繼承開始前  
之拋棄繼承，必須以公  
證方式為之，以昭公信  
並留存正式記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法意旨說明同第一  
千一百五十二條。本條  
文雖規定繼承人得於知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一定時效內，辦理拋棄繼承，然而二個月的時效實過短暫，經常為人所詬病，且為於限定繼承規定之期間前，排除拋棄繼承人進入限定繼承程序，爰擬將本條文之拋棄繼承時效修正為自繼承開始時起四個月內，延長時效保障民眾權益。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故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主張拋棄繼承，即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然因現行規定繼承人為拋棄繼

承者之期間過短，致未能於上開期間內完成限定繼承呈報，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其失之過苛；另因現行規定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不同，為利人民適用，爰修正為一致，明定繼承人得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拋棄繼承。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限定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又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

				<p>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使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即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始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致生爭議。為明確計，並利繼承關係早日確定，此通知義務係為訓示規定，爰改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修正。</p> <p><b>審查會：</b>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p>	<p><b>委員徐中雄等 50 人提案：</b> 一、第一項到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限一致，</p>

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

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

避免民眾產生混淆，故修正第七項時效之規定。

####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到第六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七款規定。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在改採限定繼承為原則下，應為繼承之人僅在繼承之財產範圍內負償還責任，不致損害繼承人，故刪除第七款之規定。

####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業將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修正為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七項所定期間。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本項繼承人為第一千

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五個月內為之。

**委員楊芳婉等 11 人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

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是否死亡或雖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可能因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故此時非屬知悉之情形，自不得起算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期間。因此，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審查會：**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